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自治区党委的派出机构，统一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为正厅级，列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序列。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自治区直属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对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

5. 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抓好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 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自治区

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 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自治区直属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自治区直属机关党务干部和党支部书记。

13. 完成自治区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级别正厅级，部门包括部门本级及 1 家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共 49 个编制，在职 41 人，离休 2 人，退休 37 人，聘用 0 人，实有 80 人。下属预算单位共有 14 个编制，在职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聘用 0 人，实有 18 人。

(二) 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工委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2,126.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18.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32.01 万元，增长 25.5%，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受 2022 年疫情影响，区直机关党建项目部分经费延期支付；二是按照相关工资等政策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 2,126.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26.3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32.01，增长 25.5%，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受 2022 年疫情影响，区直机关党建项目部分经费延期支付；二是按照相关工资政策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2,12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8.38 万元，占比 90.2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上年结转 208 万元，占比 9.78%，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2,12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3.38 万元，占比 65.53%；项目支出 733 万元，占比 34.4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本年收入 1,91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150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8.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行政运行、日常办公、维修维护、差旅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64.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28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离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的支出及退休人员项目外工资支出；**二是**按照财政要求，2022 年起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按月做实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7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95.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1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5、**教育支出类 18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用于区直机关党员教育、党建工作培训等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一致。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无此项支出内容。

2.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上年执行数 0.38 万元，执行较少原因是 2022 年公务接待费用发生实际。为确保公务接待工作的顺利开展，合理保留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与

上年无增减变化。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38.71万元，比上年增加90.25万元，上升10.64%。增加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上年结转资金208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1 辆，综合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5 个，公开绩效目标 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733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

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晨燕

联系电话：481281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